

臺北市政府 函

10050

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8-2號5號樓之
1

受文者：利百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含
附件及計畫書圖各1份)

地址：104105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
路3段168號17樓

承辦人：蘇雅婷

電話：02-27815696轉3065

電子信箱：ur00306@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2602546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計畫光碟1份、公聽會簡報

主旨：有關利百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信義區三興段三小段311地號等2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自民國113年4月11日起公開展覽30日，並訂於民國113年5月3日舉辦本案公聽會，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計畫自民國113年4月11日起，至113年5月10日止，假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臺北市信義區嘉興里辦公處公開展覽30日。
- 二、謹訂於民國113年5月3日(星期五)上午10時0分假本府市政大樓N207會議室(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2樓)舉辦旨揭案公聽會，屆時請臺端踴躍出席表示意見，或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7樓)提出，供審議本案之參考。
- 三、公聽會旨在廣納並聽取民眾意見，本案召開之公聽會實

施者應詳為紀錄民眾所陳意見並載錄於計畫書內妥予回應說明，俾供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參考，並應檢附旨揭公辦公聽會之公告張貼照片及開會當日照片於計畫書附錄。

- 四、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係由利百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提出申請，後續尚須經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始由本府核定發布實施。
- 五、本件公開展覽書圖如需抄錄、影印、攝影，請另依「行政程序法」第46條及「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處理閱卷作業要點」規定，向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提出申請。
- 六、依都市更新條例第37條第4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對第一項同意比率之審核，除有民法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二條規定情事或雙方合意撤銷者外，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公開展覽期滿時為準。所有權人對於公開展覽之計畫所載更新後分配之權利價值比率或分配比率低於出具同意書時者，得公開展覽期滿前，撤銷其同意。」。另依臺北市政府受理都市更新案審查與處理同意書重複出具及撤銷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略以）：「...撤銷同意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實施者，並副知本府。撤銷發生效力之時點，以書面通知送達相對人為準。」。
- 七、本公聽會將邀請本市稅捐稽徵處列席，民眾可就都市更新後稅賦議題提問，俾利參與都市更新之民眾瞭解自身權益。
- 八、公聽會發言要點將於公聽會召開後上網供民眾閱覽（本市都市更新處網址，<https://uro.gov.taipei/>）。
- 九、本案副請本府文化局協助檢視文資議題，如須依文資相

關規定辦理請函復本市都市更新處及本案實施者。

十、本府地政局於110年5月1日起免費受理地籍線及建築線預檢作業，受理時間自公開展覽後至計畫核定前，隨函副請實施者評估後逕向本府地政局辦理。

十一、本案公開展覽計畫書，歡迎於公開展覽期間連結至本市都市更新處都市更新審議服務平台（網址：<https://reurl.cc/M4mR5p>或掃描公聽會簡報封面QR Code，並點選「公開計畫書」後，可直接下載計畫書內容，另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正本：邱秋蘭、邱秋蘭*、高雅美、高雅美*、高耀琛、高耀琛*、莊明瀚、莊啓迪、詹玉蓮、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公聽會主持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梁紹芳股長（含附件）、公聽會專家學者：蕭麗敏委員（含附件及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含附件）、臺北市信義區嘉興里辦公處（居民代表，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含附件及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含附件）、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含附件）、利百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及計畫書圖各1份）、宏盛創新規畫股份有限公司、周弘誠建築師事務所、大一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景瀚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宇豐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